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0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下述基金2020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本公司下述基金2020年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审议通过。本公司旗下基金列表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1	山西证券日利增鑫货币市场基金
2	山西证券科创主题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山西证券鑫福惠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山西证券鑫福惠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山西证券鑫福惠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山西证券鑫福惠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山西证券鑫福惠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山西证券鑫福惠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山西证券鑫福惠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山西证券鑫福惠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公告编号:2021-0131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公告编号:2021-0132
转股代码:191502 转股简称:嘉澳转股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的《调查通知书》(浙证调查字2020946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编号:2020-082)。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尚未有结论性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前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最终认定构成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暂停上市,以及其他处理措施的风险,如公司所涉及的立案调查事项最终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63 股票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1-012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电子邮箱的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内部管理需要,同时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特将对外联系交流的电子邮箱地址进行了变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0831 债券简称:大悦转债 公告编号:2021-010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经理助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5日

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开放自动赎回业务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
基金代码:000646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2013年7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自动赎回期为运作周期内每个自然月的第一个工作日,共1个工作日。本次自动赎回的时间为2021年4月1日。本基金在自动赎回期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规则将基金份额持有人自动赎回折算新增的基金份额。自动赎回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主动赎回,亦不接受投资人的申购。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折算基准日当日未满足折算条件,则该自动赎回不进行折算。
(2)投资者想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刊登在2013年6月28日的《上海证券报》和2013年7月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的《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及相关代销机构查询相关资料。

关于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动赎回折算方案 提示性公告

根据《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在每个自动赎回期,基金管理人将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现将折算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折算基准日
2021年4月1日为本基金自动赎回期,亦是本基金本次自动赎回期折算的折算基准日。

二、折算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影响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折算基准日当日,将按照折算基准日折算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折算。

费率结构	甲类基金份额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	M<500	1.50%	0.00%
	500≤M<1000	1.00%	0.00%
	1000≤M<5000	0.60%	0.00%
	M≥5000	每笔1000元	0.00%

注:1年等365日
1.代纳申购费上述首次申购及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九、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1)部分赎回申请: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可能会影响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赎回申请进行延期办理。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1.申购和赎回的场所
本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场所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七、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1.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时间
本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交易时间。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1.申购和赎回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工作日结束前,对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对于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有效性,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工作日结束前,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基金管理人销售网点等方式进行公告。

九、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1.申购和赎回的费率
本基金申购和赎回的费率为:申购费率、赎回费率、销售服务费、基金管理人管理费、基金托管人托管费、基金管理人业绩报酬。

十、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1.申购和赎回的基金管理人
本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基金管理人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十一、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1.申购和赎回的基金托管人
本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1.申购和赎回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本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十三、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1.申购和赎回的基金销售机构
本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基金销售机构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证券代码:300571 证券简称:平治信息 公告编号:2021-016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阮庆先生的通知,阮庆先生先行质押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姓名	质押数量(万股)	质押比例	本次质押金额(万元)	本次质押利率	质押期限	质押用途	质押担保情况	质押平仓线
阮庆	3,100.00	26.2%	1,700.00	7.2000%	2021/3/25-2022/3/25	补充流动资金	质押担保	17.00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阮庆一致行动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1.本次质押不存在因质押平仓风险而导致的平仓风险。
2.阮庆质押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在直销中心渠道 面向养老金客户开展特定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向养老金客户提供投资理财服务,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3月25日起,针对本公司旗下所有开放式基金,面向养老金客户开展特定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仅限前次申购费率),具体优惠事项如下:

一、适用范围
1. 适用于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渠道申购开放式基金的养老金客户,享受申购费率1折优惠(仅限前次申购费率);如单笔申购金额未达到规定条件的,按照原费率执行。
2. 适用于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渠道申购开放式基金的养老金客户,享受申购费率1折优惠(仅限前次申购费率);如单笔申购金额未达到规定条件的,按照原费率执行。

二、对《托管协议》有关内容的修改
1. 基金托管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并编制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2. 基金托管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并编制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三、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1.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时间
本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交易时间。

四、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1. 申购和赎回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工作日结束前,对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对于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有效性,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工作日结束前,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基金管理人销售网点等方式进行公告。

五、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1. 申购和赎回的费率
本基金申购和赎回的费率为:申购费率、赎回费率、销售服务费、基金管理人管理费、基金托管人托管费、基金管理人业绩报酬。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1. 申购和赎回的基金管理人
本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基金管理人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七、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1. 申购和赎回的基金托管人
本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1. 申购和赎回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本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九、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1. 申购和赎回的基金销售机构
本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基金销售机构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十、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1. 申购和赎回的基金管理人
本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基金管理人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博时医疗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以及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提供更具灵活的理财服务,更好地服务于投资者,根据《博时医疗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3月30日起对博时医疗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根据申购与赎回费率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在中国大陸销售的基金份额分为A类、C类基金份额。在中国大陆销售的,在投资者申购收取前端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中国大陆销售的,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前端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公司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有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现将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博时医疗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方案

(一)基金类别分类
在中国大陆销售的,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代码:050026);在中国大陆销售的,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前端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代码:011895);面向香港地区投资者销售,收取不高于申购金额5%的申购费,收取固定赎回费的基金份额,称为R类基金份额(代码:PO5020)。

A类、C类、R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费率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与申购、赎回数量限制以及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限制均与原有A类基金份额保持一致,但相关费率有所差异,如下表所示:

费率结构	甲类基金份额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	M<500	1.50%	0.00%
	500≤M<1000	1.00%	0.00%
	1000≤M<5000	0.60%	0.00%
	M≥5000	每笔1000元	0.00%

注:1年等365日
1.代纳申购费上述首次申购及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A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低于所收取赎回费总额的25%。对于C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博时医疗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以及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提供更具灵活的理财服务,更好地服务于投资者,根据《博时医疗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3月30日起对博时医疗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根据申购与赎回费率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在中国大陸销售的基金份额分为A类、C类基金份额。在中国大陆销售的,在投资者申购收取前端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中国大陆销售的,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前端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公司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有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现将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博时医疗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方案
(一)基金类别分类
在中国大陆销售的,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代码:050026);在中国大陆销售的,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前端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代码:011895);面向香港地区投资者销售,收取不高于申购金额5%的申购费,收取固定赎回费的基金份额,称为R类基金份额(代码:PO5020)。

A类、C类、R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费率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与申购、赎回数量限制以及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限制均与原有A类基金份额保持一致,但相关费率有所差异,如下表所示:

费率结构	甲类基金份额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	M<500	1.50%	0.00%
	500≤M<1000	1.00%	0.00%
	1000≤M<5000	0.60%	0.00%
	M≥5000	每笔1000元	0.00%

注:1年等365日
1.代纳申购费上述首次申购及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A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低于所收取赎回费总额的25%。对于C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博时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更扩位简称及申购简称的公告

为使基金场内申购能够充分体现基金产品特征,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并征得同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拟对博时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扩位简称及申购简称进行变更,具体如下所示:

基金代码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510710	博时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上证50ETF	博时上证50ETF	博时上证50ETF
510810	博时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上证50ETF	博时上证50ETF	博时上证50ETF

本基金变更扩位简称及申购简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基金管理人已就相关事项履行了规定的程序。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5日